

科学技术部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

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关于开展国家级 星创天地 2018 年度创新能力 数据采集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贯彻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实 2019 年科技部党组一号文件提出的“强化星创天地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要求，做好星创天地顶层设计，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根据《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星创天地创新能力监测与评价工作安排，启动 2018 年度星创天地创新能力数据采集填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主体单位

国家级星创天地创新能力数据采集填报的对象是经科技部备案的全部三批国家级星创天地，即《科技部关于公布第一批星创天地名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344 号）、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星创天地名单的通知》（国科办发〔2017〕103 号）、《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星

创天地名单的通知》(国科办农〔2018〕110号)文件中公布的星创天地。

二、采集时间及数据范围

本次国家级星创天地创新能力数据填报时间范围为：2018年1月至12月。采集范围包括：星创天地的创新创业环境、创新创业投入、创新创业绩效和自身创新潜力等指标内容。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地区星创天地开展创新能力数据采集填报工作。

(一)星创天地运营主体完成数据填报的工作时间是2019年4月1日至15日；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完成数据审核的工作时间是2019年4月16日至30日。

(二)县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星创天地运营主体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审核，并提交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填报数据进行校验审核，确认无误后于2019年4月30日前提交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

四、注意事项

(一)星创天地运营主体负责如实填报数据，数据填报平台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1日至15日。请于4月15日前完成国家级星创天地数据采集填报工作，若逾期未提交，则视为未填报。连续两年未填报的国家级星创天地，将被视

为自动放弃备案资格。

(二)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各地星创天地运营主体参考《星创天地数据服务平台使用说明书》(见附件)进行注册填报和数据审核。数据审核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审核职责,确保数据采集规范性和准确性。

(三) 请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及时告知。

联系人: 刘鹏, 孟燕萍

电 话: 010-68527951、15989006056

电子邮箱: xctd2016@126.com

附件: 星创天地数据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说明书

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

2019年3月18日